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5年8月11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的通知》。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1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3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董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及業績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半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1-6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58.99億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6.16億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壞賬核銷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對無法收回的六筆共計人民幣 13,441.01 萬元應收賬款進行核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對本次擬核銷應收賬款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次核銷不會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逐項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擬向以下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具體情況如下表），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各授信銀行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批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申請授信銀行	本期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綜合授信額度主要內容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6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	72 億人民幣	貸款、保函、貿易融資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人民幣授信額度合計	473 億人民幣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億美元	貸款、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8 億美元	貸款、貿易融資、保函、外匯交易等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 億美元	保函、外匯交易等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0.05 億美元	保函、外匯交易等
美元授信額度合計	2.25 億美元	

注：上述綜合授信額度是銀行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不需提供資產抵押。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並履行公司內部和銀行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後具體操作各項業務品種。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批復金額為準。

此決議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6 年 8 月 31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決議。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的法

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繼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為使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更加積極地履行其職責，公司決定繼續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同意公司與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續簽期限為一年、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 億元/年的保險合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張曦軻先生、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及 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繼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險可以繼續促使該等人員積極履行職務，並對因其履行職務而給第三方造成的經濟損失可以得到及時完善的補償，從而減少公司損失，對廣大投資者是有利的；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相關法規，且不存在侵害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和情況。

七、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依據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四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實施完畢。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公司實際股本數為 4,125,049,533 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25,049,533 元。

依據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結果，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2014 年 6 月）》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的相關內容須作相應修訂，具體如下：

1、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3,437,541,278 股，包括 629,585,445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31%；以及 2,807,955,833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69%。

現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125,049,533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31%；以及 3,369,546,999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69%。

2、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37,541,278 元。

現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25,049,533 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待公司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工商登記後，公司將及時披露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八、審議通過《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聘任黃達斌先生為公司高級副總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黃達斌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張曦軻先生、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及 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審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經過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個人簡歷的審查，我們認為其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技能，未發現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市場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具備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我們同意聘任黃達斌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附件：黃達斌先生簡歷

黃達斌，男，1971 年出生，現負責本公司第二營銷事業部工作。黃先生于 1995 年畢業于南京郵電學院（現更名為“南京郵電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1999 年至 2013 年 8 月，歷任本公司南京研究所副所長、第二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網絡事業部副總經理、第四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ZTE Telecom India Pvt.Ltd.（簡稱“中興印度”）首席執行官、中興通訊學院院長、方案經營部商務中心主任等職，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第二營銷事業部總經理。黃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16 年的管理經驗。黃先生現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黃先生被確定為本公司 2013 年推出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據此被授予本公司股票期權 30 萬份（本數量為按本公司 2014 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調整後的數量），目前尚未進入行權期；黃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